

#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当场处罚决定书

望丁字湾罚字简[2024]第 0505 号

当事人: 姓名 胡宇杰 身份证号码 \_\_\_\_\_

住址 \_\_\_\_\_

经查, 你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因 在石韵社区北城天境未按要求投放生活垃圾 的行为, 违反了《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, 依据《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, 参照《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》第一 .43. 严重(I级), 本单位现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 伍拾元整 (小写 ¥50.00)。

罚款按下列第 (2) 项规定方式缴纳:

(1)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, 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, 由本机关当场收缴罚款。

(2)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111 办公室 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(电子)并如数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但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数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通过本机关或者直接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执法人员的身份, 出示了执法证件, 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, 听取了你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(签名): 胡宇杰

2024 年 1 月 25 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: 陈行 龙锐权

2024 年 1 月 25 日

本决定书一式二份, 一份归档, 一份交当事人。